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6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

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 日